

「105 年度第 3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署 4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詹召集人順貴

記錄：林高慶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

胡委員憲倫	胡憲倫	郭委員財吉	(請假)
華委員梅英	華梅英	林委員美倫	林美倫
張委員滿惠	張滿惠	楊委員致行	(請假)
陳委員修玲	陳修玲	姜委員樂義	姜樂義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高委員淑芳	高淑芳
邱委員美珠	(請假)	羅委員時麒	(請假)
蕭委員慧娟	蕭慧娟	袁委員紹英	(請假)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理處		謝議輝	
本署水質保護處		彭詠綺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蘇意筠、吳郁煌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葉蕙芬	
本署法規會		陳冠瑾	
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簡曉綺	
本署環境檢驗所		潘復華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林茂原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林書泓、林俊宏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林建宏、陳君豪、曾偉綸、 吳榮峻、涂彥伶、李珮芸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林良益、陳玉秋、李豪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張柏森、許智倫、李奇樺、 林高慶、蔣憶玲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 105 年度第 2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結論：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歷次審議會及工作小組重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1. 胡委員憲倫

報告事項一案號 4 加強環保標章推廣相關作業之管考建議，應以加強辦理之說法為佳，而非列管或解除列管。

2. 委員樂義

報告事項一案號 4 加強環保標章推廣相關作業，辦理情形答覆內容與綠色消費似乎未有連結，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的綠色消費推廣工作小組本屆未曾開會，建議未來可加強推廣環保標章。

結論：

1. 洽悉，案號 1~4 同意解除列管。
2. 請業務單位依據委員對於環保標章宣導推廣之建議，加強環保標章推廣相關作業。

(二)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5 年 7 月~9 月驗證業務報告

高委員淑芳

簡報第 7 頁驗證時程趨勢圖總處理日數應係廠商平均補件日數、稽核人員工作日數及驗審會通過至發證日數之總合，建議圖表再標示清楚。

結論：

1. 洽悉。
2. 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驗證時程趨勢圖呈現方式。

(三)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105 年 7 月~9 月驗證業務報告

結論：洽悉。

(四) 映誠股份有限公司現場查核情形報告

1.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建議依執行單位建議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正式處分後，再作後續裁處。

2.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自 104 年 2 月迄今本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已督察映誠公司共計 5 次，其中 105 年 8 月 22 日現場發現其底渣水洗篩分設備故障，並於 105 年 9 月 12 日發文予屏東縣、高雄市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告知廠商水洗設

備已故障，現場改用乾篩分作業，惟與再利用許可內容並不一致，故映誠是否仍可妥善處理底渣，請環保局進一步檢視許可內容，此部分提供委員參考。

3. 胡委員憲倫

此案件已經發生一段時間，若無進一步作為可能會造成社會觀感不佳，除了後續依事證廢止違規廠商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並註銷證書外，目前可否先暫停廠商環保標章使用權？

4. 林委員美倫

本案廠商已有違法事實，依照廢棄物清理法應會有處分書要求違規廠商改善，若未改善則可連續處罰，請問是否有第一份處分書？若已經有處分書，則可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22 點第 7 款，認定情節重大可直接廢止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並註銷證書。

5. 郭委員清河

(1) 依行政程序法，當發現違規至正式處分，需給予廠商陳述意見機會，目前依據書面資料及簡報，本案尚無第一份處分書，應該係行政程序尚未執行至正式處分步驟，還在陳述意見階段，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22 點，並無暫停廠商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權利。

(2) 依據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後續報告內容，映誠公司近日已遭廢棄物清理法及水污染防治法多次裁罰，應可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22 點，以污染情節重大作為直接廢止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並註銷證書之理由。

6.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1) 本單位於 104 年 2 月 3 日、4 月 22 日、6 月 8 日及 105 年 6 月 2 日、6 月 22 日至映誠進行稽查，告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2 件，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2 件，目前正式移送屏東縣政府處分，已經有正式處分違反廢棄

物清理法 2 件；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屏東縣政府已正式裁罰新臺幣(下同)35 萬 1 千元；另近期放流水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目前準備告發 222 萬元，若經環境督察總隊裁處委員會通過就可有正式處分。

- (2) 今(105)年 4 月 20 日配合臺南地檢署及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聯合稽查，經查核與映誠公司相關臺南市安南區 4 處農地，廢棄物採樣結果總鉻、六價鉻超過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鄰近水體採樣結果銅、鉛及鋅超過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

7.高委員淑芳

依據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口頭報告，部分裁罰映誠違法為去年發生之處分，應釐清是否已經改善完成，若已改善完成理論上案件已經結案。

8.張委員滿惠

綜合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及執行單位報告，本案書面資料缺少屏東縣政府之正式處分，建議納入已發生違規相關事項，作為廢證依據。

結論：

- 1.洽悉。
- 2.映誠股份有限公司已多次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認定為情節重大，請業務單位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22 點第 7 項「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予以廢止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並註銷證書，另請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提供映誠公司相關違規情事之資料，以補充相關證據。

八、討論事項：

(一)未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廠商冒用環保標章之處理作法

1.華委員梅英

非環保標章廠商定義應釐清，若過去曾取得但現今不具有環保標章之廠商，是否判定為非環保標章廠商？

2.張委員滿惠

現今不具有環保標章之廠商，應判定為非環保標章廠商。

3.林委員美倫

建議於要點中不要區分是否為環保標章廠商，統一使用「廠商」即可，並依冒用情形明顯且重大者即限制申請為原則。

決議：

- 1.請業務單位儘速進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相關條文修正作業。
- 2.針對未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廠商如有違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25點第1項、第26點第1項之情形，且屬未完成改善、累犯或惡意冒用，經本署移送法辦並公布廠商名稱及產品者，自公布之日起三年內，本署不受理其申請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

(二)新增「生質塑膠製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8點辦理公告。

(三)新增「低電壓匯流排」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8點辦理公告。

(四)新增「家用洗碗機」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8點辦理公告。

(五)新增「數位複印機版紙」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8點辦理公告。

(六)修正「水性油墨」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華委員梅英

建議產品特性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增加壓力環境條件規範。

決議：本修正草案審議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七)修正「肌膚毛髮清潔劑」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本修正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八)修正「數位複印機」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本修正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九)修正「回收木材再生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本修正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十)修正「電線電纜」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本修正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十一)廢止「布尿片」、「空調系統冰水主機」、「回收 PET 服飾紡織品」、「用戶電話機」及「數位攝影機」等 5 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決議：本 5 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同意廢止，請依本署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公告廢止事宜。

九、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